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8310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2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1012615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26159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26159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126159_ATTACH4.pdf)



主旨：本縣至111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
30、40年資深優良教師，申請資料業審核完竣，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
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經審核結果如下：

（一）未符合獎勵要點規定人員計有5人，所列不符規定情事如
有疑義，請所屬學校於111年6月6日前，檢附補正之佐證
資料並敘明所引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之依據，正式行文本府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所屬學校同上開日期前，逕電洽
承辦人員許小姐（連絡電話：05-3620123#8310），俾利
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三、檢附本縣111年度服務屆滿10、20、30、40年資深優良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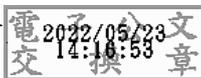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審核結果名冊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訂
線